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志明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合文 律師

施博文 會計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蓮英為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2年2月23日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3月24日提起上訴。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原代表人宋秀玲局長，業於112年3月1日離職，由副局長陳慧綺代理，嗣由吳蓮英繼任局長。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承受訴訟聲明狀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官 楊坤樵

法官 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虹儒